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价格〔2022〕206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县农业水价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各乡镇用水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维护用水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615号）等要求，经县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我县农业水价继续按照安发改价格〔2019〕6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一、建立分类分档水价

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含一般经济作物、畜禽养殖、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等，粮食作物

用水价格达到或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等用水价格，适当高于粮食作物水价。

原则上设立三档水量。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 20%（含）以内为第二水量，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一、二、三档用水量水价比原则上不低于 1：1.3：2。用水定额以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为准。

二、具体价格标准

粮食作物：第一档，即用水定额及以内部分，价格为 0.1 元/立方米；第二档，即超过用水定额 20%（含）以内部分，价格为 0.15 元/立方米；第三档，即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价格为 0.2 元/立方米。

经济作物：第一档，即用水定额及以内部分，价格为 0.15 元/立方米；第二档，即超过用水定额 20%（含）以内部分，价格为 0.20 元/立方米；第三档：即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部分，价格为 0.30 元/立方米。

以上农业用水价格不含提水动力费（电费），提水动力费（电费）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三、加强水费计收管理

各级用水合作组织应在办公场所、充值点公示农业水价具体标准，提高水价政策的透明度，规范水费收取行为，禁止水价执行中乱加价乱收费。同时，要定期公开灌溉用水量和水费收入情况，公开支出的主要项目和具体金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水费

取之于水用之于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用水协会应做好成本资料，归集存档工作。

